附件3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

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第二章 引进范围及条件

**第四条** 采用占编聘用方式全职引进。

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、职业道德优、学术风气正、身体素质良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符合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求，能够显著促进我校教学、科研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在学术、技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资格等级的高技能人才或特殊人才。

（四）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流动的情形，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。

**第六条** 引进对象

（一）杰出人才

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、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，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（含教育部“国家教学名师”）项目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席学者、特聘教授（含特设岗位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中华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（简称“卓青”）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；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首席专家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顶尖人才的人员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

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“世界技能大赛”获奖者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各行业“首席技能专家”“特级技能专家”；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人员、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、“四川杰出创新人才”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；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杰出人才的人员。

（三）拔尖人才

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；省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技能大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领军人才的人员。

（四）优秀人才

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教育部举办）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人社部举办）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重点专业（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，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获得者；业内公认的（上海交通大学ARWU世界大学排行业榜）全球排名前100的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拔尖人才的人员。

（五）骨干人才

专业技术四级岗人员，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专业）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获奖人员；大中型企业首席技师、特聘技师；国家级课题主持人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骨干人才的人员。

第三章 引进待遇

**第七条** 引进人才待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人才类别** | **待遇** |
| 1 | 杰出人才 | 1.提供125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、安家补助50万元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80-10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40-60万元；  3.年薪酬50万元以上。 |
| 2 | 领军人才 | 1.提供125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、安家补助10万元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50-6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30-40万元；  3.年薪酬45万元以上。 |
| 3 | 拔尖人才 | 1.提供11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40-5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20-30万元；  3.年薪酬35-40万元。 |
| 4 | 优秀人才 | 1.提供10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30-4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20-25万元；  3.年薪酬30-35万元。 |
| 5 | 骨干人才  （A类） | 1.提供9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15-20万元；  3.年薪酬25-30万元。 |
| 骨干人才  （B类） | 1.4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；  2.科研启动经费10-15万元；  3.年薪酬20-25万元。 |